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4/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2.34
	機關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05 臺北市 松山區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聯絡人	楊再豐、黃于芳#313
	聯絡電話	(02) 27721350 #104
	傳真號碼	(02) 87714893
	電子郵件信箱	fan3539@tcd.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UR-11209
	標案名稱	「花蓮溪口及馬太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6 -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4/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100元。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5/04 17:00	
開標時間	112/05/05 10:00	
開標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案簽約日 (機關函送契約書發文日) 起至計畫檢討書圖經主管機關公告次日起15個日曆天 (不含機關審查時間) 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資格條件： 1.無受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禁止之規定者。 2.國內各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機構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專業服務之法人團體，且具濕地保育、環境生態之實務經驗，未受停權處分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二)投標廠商所需繳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為營利事業機構者，檢附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關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經濟部網站(網址： https://gcis.nat.gov.tw/)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之登記資料代之(影本)。 2.為法人團體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專院校，需檢附蓋有機關(構)或學校印信及法定代表人簽署之授權參選書或公函(正本)。 4.廠商納稅證明(影本)：					

	(1)依法應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之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檢附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繳納營業稅之申報書影本。 (3)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檢附免繳納該稅金之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2、3款，廠商不及檢附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得免檢附此項納稅證明。 5.廠商信用證明(影本)：應檢附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證明文件未經出具單位蓋章者無效，塗改者亦同。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得免檢附此項信用證明文件。私立財團或社團法人，請檢附結算申報書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6.廠商聲明書(正本)。 7.授權書(正本)(得於行使議價時當場提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